

南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南建〔2019〕65号

南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福建省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全省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雪峰开发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福建省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全省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闽建安〔2019〕7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认真抓好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的落实和推进。

附件：福建省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全省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闽建安〔2019〕7号）

南安市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南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章）
2019年4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闽建安〔2019〕7号

福建省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全省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4月25日，长汀县大同镇一栋八十年代建造的两层土木结构民房倒塌，造成住户1人死亡。经了解，该房屋已排查评定为D级危房，24日镇村干部恰好入户调查并劝导其搬离，但该住户拒绝接受，加上近日当地连续降雨，不幸酿成惨剧。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推进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落实，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落实责任，加快排查进度。各市、县领导要亲自再动员再部署，高位推动，充分调动各级各部门，进一步形成工作合力，保障工作经费，加快推动排查整治工作。要切实汲取事故教训，

举一反三，克服麻痹松懈厌烦心理，本着“急的先查先治”原则，突出“七个重点”，力争在雨季前基本完成排查工作，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加大力度，消除安全隐患。要按照闽政办〔2019〕11号、闽建安〔2019〕2号等文件要求，对整体危险和局部危险房屋，采取果断措施，该停用的，坚决停用；该拆除的，坚决拆除；该加固的，立即予以加固。对排查发现容易发生事故的重大安全隐患房屋，要一律封房、一律清人、一律拉警戒线、一律拆除，未能提供安全性证明的，要及时责令业主和使用人停止使用。对业主未按要求落实整改的，可依法强制执行，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气服务等措施，确保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三、包干入户，落实网格化制度。各县（市、区）、乡镇街道要建立属地网格化包干到户机制，逐户落实整改。对短时间内无法及时搬离的，在汛期要挂牌盯人，耐心劝导，多方施策，切实做好群众疏散和临时安置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19年4月2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9年4月25日印发